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公 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浙江中大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浙江中大」），近期就有關民事訴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呈民事起訴狀起訴：(i)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門峽天元鋁業」）；(ii)天瑞集團，一家由李留法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李玄煜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天瑞香港」）；(iv)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及(v)李留法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該民事訴訟」）。

該民事訴訟涉及協議簽訂方浙江中大與三門峽天元鋁業就鋁錠供應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分銷權協議，以及天瑞集團為確保上述分銷權協議獲履行而向浙江中大授出的一項不可撤回共同負債擔保。根據民事起訴狀，浙江中大(i)向三門峽天元鋁業申索總額（含欠款和違約金）約人民幣129,139,986.21元；(ii)申索天瑞集團須就三門峽天元鋁業的債項及責任承擔共同擔保責任；(iii)申索天瑞香港、天瑞水泥和李留法先生須就天瑞集團的擔保責任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及(iv)申索該民事訴訟的所需支付的法律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法院發出一項民事裁定書，據此，法院已下令凍結三門峽天元鋁業、天瑞集團、天瑞香港、天瑞水泥及李留法先生銀行賬戶中人民幣129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或封鎖或扣押上述各方的同額財產。

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或前後進一步發出一項財產保全事項通知書，據此，法院已下令保全及凍結天瑞集團銀行賬戶中人民幣129百萬元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香港及天瑞水泥並沒有被凍結任何銀行存款、或被查封或被扣押任何財產。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天瑞香港及天瑞水泥並非分銷權協議或不可撤回共同負債擔保的訂約方，故毋須對該民事訴訟負有法律責任。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該民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告知，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留法先生並非為分銷協議或不可撤回共同負債擔保的一方當事人，且不應以個人身份就民事訴訟承擔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該民事訴訟進一步發展的最新資料。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李留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劉文英先生及郁亞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先生、潘昭國先生、宋全啟先生及馬振峰先生